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拟向被执行人、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事由	案件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元)		
1	(2025)豫0811执181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景景	白雷	13402.62	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依法将相关费用，退至买受人账户	陈泓宇 19839122559
2	(2025)豫0811执1449号	邱淑梅	朱太邦	朱晓倩	979705	依法发放财产共有人	陈泓宇 19839122559
3	(2017)豫0811执恢342号	何海霞	刘秀荣	王金钟	311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王金钟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4	(2019)豫0811执612号	王东海	苏盘顺、杨小凤	王山玲	9650	因申请人去世，依申请发放继承人王山玲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5	(2025)豫0811执恢690号	张菊生	和兴武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6	法拍服务费	张军 19839121110
6	(2025)豫0811执恢556号	众睿资服(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红旺	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4	法拍服务费	张军 19839121110
7	(2024)豫0811执恢416号	河南亿祥置业有限公司	张艳军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154764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取	张军 19839121110
8	(2025)豫0811执2457号	郭先凤	苗磊	唐河县人民法院	20538.13	唐河县人民法院依法提取	白云龙 19839121706
9	(2025)豫0811执恢247号	黄昌东	李红兵	资产保全业务不良贷款暂挂户	57653.8	依法发放抵押款	张军 19839121110
10	(2025)豫0811执2145号	张皓然	张瑞琪	秦玲	250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秦玲账户	王静 19839122870

11	(2022)豫0811执1494号	张四全	苏小旺	冯爱莲	78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冯爱莲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2	(2025)豫0811执恢207号	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王桂林	柳红梅	18936.65	被执行人房产拍卖后，买受人垫付应由原房主承担的税费，依法将相关费用，退至买受人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3	(2025)豫0811执恢238号	万恩泽、付红利	万锋	苏有良	524726.05	依法发放抵押款	张军 19839121110
14	(2025)豫0811执2960号	-	郝王琦	朱俊峰	602.4	退赔款依法退赔被害人	张红光 19839122778
15	(2024)豫0811执157号	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柳庄村村民委员会	王东红	王雅雯	700	留取生活费，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依申请发放王雅雯账户	张军 19839121110
16	(2025)豫0811执2965号	-	刘胜利	翟法顺	654	退赔款依法退赔被害人	司少华 19839121661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

监督电话：0391-8395079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